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燕珊女士(「許女士」)已辭任本行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行之授權代表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18年2月28日生效。

許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之事項。

茲提述委任鄭盈女士(「鄭女士」)為本行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行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鄭女士出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相關豁免期自許女士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7年7月7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豁免期」)，條件為：(i)委任許女士(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鄭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ii)在豁免期間，如許女士不再向鄭女士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及(iii)本行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行能證明鄭女士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相關經驗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雅潔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接替許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本行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更新豁免（「更新豁免」），有效期自高女士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8年2月28日）起計至2020年6月19日（統稱「剩餘豁免時間」，即本行於2017年6月20日上市日起計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期間）。授出更新豁免的條件為：(i)高女士將在剩餘豁免時間內協助鄭女士；(ii)本行將於剩餘豁免時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剩餘時間屆滿時，本行能證明鄭女士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及(iii)本行會公告更新豁免的細節，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高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此外，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企業合規深造文憑。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許女士在任期間對本行所作的貢獻，並歡迎高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朱克林先生、張永明先生及劉國杰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劉恒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